

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2650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2655

出版时间：2008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肖军,高峰

页数：391

字数：28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问题。

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，联系现行法律规定，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与操作指南。

书中选择的案例具有代表性，基本涵盖该领域的焦点与难点，来自律师、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的点评通俗易懂；附录部分精选了该领域的常用必备法律法规，以方便读者查阅。

## 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### 书籍目录

- 1 劳动关系的保护 1.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要补偿？
- 2.劳务派遣人员有加班费吗？
- 3.返聘人员能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吗？
- 4.农民工和建筑企业之间是劳务关系吗？
- 5.劳动者在多个单位工作，如何确认其劳动关系？
- 6.劳务关系发生纠纷应该怎么维权？
- 7.劳动合同无效，但形成劳动事实的，应支付劳动报酬吗？
- 8.劳动者同时跟两个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，哪个合同有效？
- 9.在没有登记的工厂发生了事故怎么办？
- 2 劳动就业权利 10.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？
- 11.“零工资就业”受劳动法保护吗？
- 12.AB型血就能解除劳动合同吗？
- 13.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？
- 3 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变更和续订 14.用人单位能自行变更劳动者的岗位和劳动报酬吗？
- 15.劳动者试用期辞职应该赔偿培训费吗？
- 16.试用期内用人单位权利有哪些限制？
- 17.集体劳动合同的效力高于劳动合同吗？
- 18.劳动者能要求续订劳动合同吗？
- 19.合同期满后没有办理终止手续的，都视为事实劳动关系吗？
- 20.用人单位可以在招用劳动者时收取一定的押金吗？
- 21.连续工作满10年的职工应当如何签订或延续劳动合同？
- 22.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可以视为要约吗？
- 23.劳动者在上班时间出庭作证，单位可以扣除工资吗？
- 24.劳动者用假身份证、假文凭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有效吗？
- 25.集体合同签订后就立即生效吗？
- 26.劳动合同无效时，劳动者可以主张什么权利？
- 4 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（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） 27.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单位批准吗？
- 28.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30日吗？
- 29.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需要承担责任吗？
- 30.劳动合同终止需要支付生活补助费吗？
- 31.企业对劳动者培训，劳动者违约必须赔偿培训费吗？
- 32.劳动关系解除用人单位可以扣档案吗？
- .....5 特殊劳动者的保护6 保密义务与竞业禁止7 经济补偿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违约金8 工时、休假和工资制度9 社会保险待遇10 劳动争议的管理范围11 劳动争议的调解、仲裁与诉讼附录

## 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### 章节摘录

#### 1 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要补偿？

**【案情】** 李花原是山东省济南市一家饭店的服务员，2003年下岗后，她到离家不远的某园林绿化管理处当了一名园艺工。

李花很想找份稳定的工作，所以提出跟某园林绿化管理处签订劳动合同。

某园林绿化管理处表示，李花是临时工，单位暂时不能跟临时工签合同，要等领导开会决定再说。

事后李花多次询问均未果。

李花在某园林绿化管理处兢兢业业干了三个月后，一日清晨，李花正在马路边上修剪树木，突然一辆奔驰从其身旁飞驰而过，把她刮倒在地，肇事者逃之夭夭。

为此，李花住了一个月的院，花去医疗费用3782元。

出院后，李花认为自己因工负伤，多次要求某园林绿化管理处报销其医疗费用，单位均以李花是临时工为由表示李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。

不久，某园林绿化管理处以单位人员富余为由，决定辞退李花，李花不同意，某园林绿化管理处便频繁做她的工作。

李花心想，自己不走，某园林绿化管理处自然也会想办法赶她走，无奈之下只好答应辞职，但要求某园林绿化管理处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某园林绿化管理处认为解除劳动关系是双方协商同意的，而且李花是临时工，单位有权通过裁员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，拒绝了李花的要求。

李花不服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申诉。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：虽然李花未与某园林绿化管理处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，但李花与某园林绿化管理处已建立事实劳动关系。

<<劳动就业纠纷锦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